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黃錦煌  
黃金龍  
黃志順  
黃麗卿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佳瑞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0 年度交附民字第58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3,27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苗連貨運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該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96

01 年度台上字第978 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亦即，附帶民事訴訟  
02 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  
03 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  
04 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  
05 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306 號  
06 裁定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 
07 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  
08 不符同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  
09 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 年  
10 度台抗大字第95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主觀合併之訴仍  
11 具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本質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  
12 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70年  
13 度台抗字第47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4 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1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 
15 被告劉佳瑞及苗連貨運有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黃錦煌新臺  
16 幣（下同）1,526,000元；賠償黃金龍、黃志順、黃麗卿各  
17 1,2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8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然苗連貨運有限公司並非110年度  
19 交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有罪之人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 
20 參。是原告對被告苗連貨運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
21 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  
22 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苗連貨運有限公  
23 司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,2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 
24 3,272元，茲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原  
25 告對被告苗連貨運有限公司之訴。

2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 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